

2026 年第一季度“产销对接会项目” 资金申报指引

根据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，为助力企业开拓境内市场，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的组织能力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精准对接，多措并举拓市场，我局出台了产销对接会相关政策，以下为该政策的申报指引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东莞市依法注册，具有组织能力的行业商（协）会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 2026 年第一季度在东莞市内举办产销对接会（组织 150 家企业及以上）的东莞市行业商协会，在场地租金、场地布置费用方面按实际发生额的 80%进行补贴，每场最高 18 万元。

三、支持时间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

四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

1. 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/#/home>）填报相关信息，提交该系统打印、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（该事项上线后方可填报，具体上线时间将另行通知）；

- 2.组织单位登记证的复印件;
- 3.产销对接会活动方案;
- 4.参会企业名单及签到表;
- 5.含场地面积与价格的场地租金合同、布置装修合同(明细表)等相关复印件;
- 6.场地租金、场地布置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凭证,包括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;
- 7.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;
- 8.三张现场彩色照片和一条现场视频;
- 9.新闻媒体及各网络平台宣传报道链接汇总表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项目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,由东莞市商务局会同市政数局另行联合公告。

六、受理科室

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,联系电话:0769-23192971、0769-22817510。